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黃聖雯

債　務　人　呂巧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1個月為1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